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嘉義縣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 壹、依據:總統運動政見「競技運動全民化」暨 111 至 116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運動村里認證」。
- 貳、目的:為強化本縣推動規律運動之能力與成效,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在地推動方案」(參考附件 1),並結合地方體育相關團體辦理為原則,視計畫需求,加以結合非體育團體或行政機關所屬單位跨域合作,整合基層推廣網絡,提升本縣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依地方權責、財會、政府採購 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本府屬第五級者,需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0%。
- 肆、本計畫各申請單位,舉辦的各項活動、課程,應強化民眾知曉度,讓民眾廣為 參與,並將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該署)列為指導單位。

伍、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 114年9月1日至114年10月3日23時59分止。 ※ 請注意填報截止時間,以系統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列入初審。
- 二、請申請人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本府初審如發現資料不全或需補正,將以 電話或系統發送電子郵件一次通知,請於 3 個工作日內補正並重新送出。 申請人應留意電話、電子信箱與系統訊息,補正期限以系統時間為準。若 退件 2 次仍未完成補正,申請案將不納入本次審查。
- 三、 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陸、申請方式:

- 一、本府將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訂定「在地規律運動推廣行動方案」(參考範例附件1),提出系列活動、常態性課程、體適能檢測及輔導作業機制機制,送該署核定後辦理。
- 二、 依該署函知本府「115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辦理類別:系列活動、常態性課程、輔導作業機制,各類別佔總經費比例: 系列活動 40%、常態性課程 50% (含體適能檢測)、輔導作業機制 10%。
- 三、 本計畫預估執行經費,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適時調整執行內容 及經費額度。
- 四、 各申請單位務必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前填妥線上系統申請表件。
 - (一)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連結: https://fileshare.sa.gov.tw/Manual/PMG-PlanMgrOM.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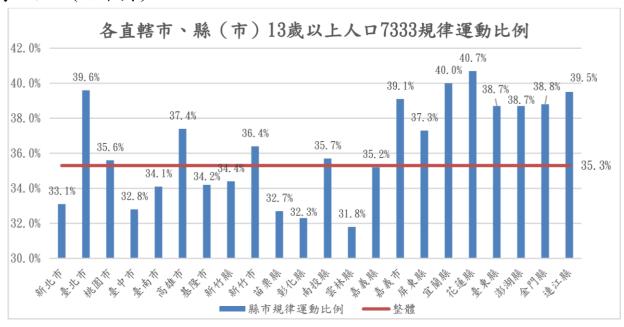
- (二) 申辦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連結: https://www.sa.gov.tw(首頁【公告消息】->【電子公告欄】)。
- (三)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本府申辦窗口(05-3622730分機 2009 詹小姐或分機 2010 戴小姐)或 i 運動資訊平台客服(02-2784-1065)。
- 五、所提年度計畫包含系列活動、常態性運動課程及體適能檢測等,計畫書參考 範例如附件4及5。

柒、審查方式:

本府將邀集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召開初審會議。

捌、辦理原則:

参考該署公布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5.3%,本 縣為 35.2% (如下圖)。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

- 一、 參酌該署公布之現況調查數據、自身人口結構與發展特色,提出「在地規律 運動推廣方案」,擬定推動目標及實施內容。
- 二、實施方式須結合社區、公所、學校、體育場館及該署認證之運動村里,強化基層組織網絡運作。
- 三、 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協助課程規劃與推動,鼓勵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 科技體適能檢測」結合模式,提升民眾參與運動成效及運動健身知能。
- 四、 建構多元合作推動平台,可與企業、學校、社區團體協作,辦理系列 (主題式)活動。
- 五、 設計參與誘因與回饋機制,透過運動點數、參與證明、課程成果展示等方式,提升民眾持續參與意願。

玖、 辦理類別

一、 系列活動:

- (一)請申請單位針對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各年齡層之規律運動差異(如附件 6),配合節日、創造主題、整合在地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年 龄層不運動或缺少運動者參與誘因設計,如:多元性、趣味化之運動體 驗、運動嘉年華。
- (二)請各申請單位不運動之年齡層不運動偏高之年齡層,加強提供運動參與之 便利性及獎勵機制。

二、常態性課程:

- (一)必辦項目:通過 114 年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每認證村里至少辦理 1 期課程。如經正式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無提出申請計畫,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得跨域結合原民會文健站、衛福部國健署社區關懷據點及銀髮健身俱樂部、內政部社區總體營造等,加入運動課程或提升原辦理課程內容。
- (二)須由認證之村里辦公處所屬「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或所屬單位」(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局處、社會局處、學校、公立醫院等)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辦理提出申請。
- (三)選辦項目:非運動村里之社區常態性運動課程。參考行政區域及人口數, 研議規劃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等策略。如以巡迴列 車方式,前進大街小巷定點提供簡易運動體驗及體適能知能宣導之常態性 課程,進而提供民眾參與運動課程及活動。

(四)規劃原則:

- 1、每期課程:12週,每週上課至少2天(總計至少180分鐘為原則, 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每週總時數,惟不能 低於100分鐘),參加學員至少20人且參加學員固定。(參考內政部 所訂離島偏鄉,可調降為10至15人。)
- 2、 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科技體適能 前、後檢測。分為一般民眾23至64歲者,須配合參加科技體適能 檢測;65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 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 3、如為未滿23歲之學生身分者,因就讀學校已執行體適能檢測,得免執行一般(科技)體適能檢測。
- 4、 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 「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 5、 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本府媒合在地一般及銀髮(科技)體適能 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 1 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

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 (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 6、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 12 週 (至少 78 天)。每課程 (班)第 1 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 (班)最後一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後測。
- (五) 體適能檢測: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 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 質。
 - 1、 搭配 115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常態性課程辦理檢測服務之規 劃。
 - 2、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 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3、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 4、檢測計畫及經費由縣市政府依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擇定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係經由實際執行檢測所需相關費用計算而出,其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 300 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600 元)。

三、 推動策略建議:

	7 米 哈对	<u> </u>	
分類	規律運動 比率	縣市名單	推動策略建議
A級 領先型	≥38%	臺北市、嘉義市、宜蘭 縣、花蓮縣、臺東縣、澎 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維持與深化社區運動文化推展「運動鄉鎮市區」認證計畫
B級 中段型	33%~ 37.9%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 市、基隆市、新竹縣、新 竹市、南投縣、嘉義縣、 屏東縣	導入運動科技(APP/點數)提升誘因與企業、學校合作辦理運動挑戰
C級加強型	<33%	新北市、臺中市、苗栗 縣、彰化縣、雲林縣	行動運動車巡迴加強廣播與宣導規劃在地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培訓鼓勵村里辦公處舉辦運動課程或活動

壹拾、經費核結及撥付:

- 一、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工作日內由各執行單位填報完成及報府核結,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府核結,得註銷該活動補助款,且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 二、 本府於收訖各執行單位核結資料後 10 工作日內審核完成。

壹拾壹、輔導機制:

- 一、 為展現運動之主體性,各項活動之執行單位,以運動相關團體為原則。
- 二、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應運用縣市現有資源(如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等),自行籌措整體行銷宣導,以擴大效益。
- 三、 縣市訪視委員針對舉辦之活動進行訪視,協助了解計畫中各活動辦理情形。
- 四、 執行單位應配合本府所召開期初規劃、期中檢核及期末檢討等會議,協助 提供本府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
- 五、 中央祕密客訪視:將針對當年度活動進行訪視,主要查核活動是否如期辦理,辦理方式是否符合計畫書內容。(祕密客如<u>撲空</u>將扣減本縣年度績效)

壹拾貳、計畫評核:

- 一、 該署將依本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 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 二、 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行政效能

KPI	KPI 定 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 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 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工作 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 以上。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20 工作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 須達整體計畫 85%以上。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 不列入計算。	違規。違規率 (總違規計畫數/年度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 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 i 運 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 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94%以 上。

(二)行政成效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穿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 人次 x100%。	·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 95%以 上
3. 年度經費核結完成率	依規定時限,備文檢送所需核結 資料。	115年12月7日前備文檢送核銷資料

三、 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

(一)數據追蹤:利用問卷、APP 紀錄、健康檢查數據等方式定期收集市民 運動行為資料。

(二)成效評估指標:

- 1、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成長率。
- 2、 運動設施使用率 (以公有、公辨民營場館為主)。
- 3、 社區活動參與人次: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以線上平台填報資料為主)。
- 4、 體適能檢測前後改善幅度(以申請本計畫課程項目為主)。
- 5、 連結運動部或該署補助相關計畫(如:運動村里認證、運動科技、 觀光遊程・・・等)。

(三)回饋機制:

- 1、 村里參與推動之行政區域數量及成效回饋(推動網絡密度)。
- 2、 活動可近性與民眾認知度調查 (問卷或回饋分析)。
- 3、 配合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政策檢討與滾動修正。

- 壹拾參、各執行單位應強化民眾對活動知曉度,藉由各種方式通路,如:使用 109 年該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之「運動 i 臺灣」、「國民體育日」等旗幟,於活動現場明顯標示布置。或依「運動 i 臺灣 2.0」CI 使用規範自製旗幟,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旗幟等。
- 壹拾肆、115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各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報本府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 壹拾伍、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 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不予 同意核結;該署或本府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 資料與協助。

壹拾陸、 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 其核處原則如下:

- (一)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執行單位應於活動前2週至線上系統申辦為原則,並請報本府核處,免送該署核備。
- (二)為利活動管控,本府將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該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 (三)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前1個月報本府轉送該署核辦。
- 壹拾柒、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 補助經費或違反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本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 日期2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 日期、地點辦理者,除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本 府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 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如:入口或周邊明顯位置)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 2.0」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運動 i 臺灣 2.0」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 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 助經費。
-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 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本府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 評參據。
-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 六、 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本府將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 銷處理」,並副知該署及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 七、 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 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本府將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 參據。
- 壹拾捌、本計畫獎勵原則: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 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本府自行表揚。
- 壹拾玖、本計畫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修訂之,並得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一、計畫依據與背景

1. 依據:

- 。 總統運動政見「競技運動全民化」。
- 。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推動規律運動目標。

2. 背景說明:

- 。 參照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本縣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及族群差異情形。
- 。 說明地方特色、人口結構、資源現況等。

二、計畫目標

- 1. 提升本縣市民眾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2. 增進不同族群(如銀髮、青少年、職工等)之運動參與。
- 3. 結合社區與基層單位,建立長效推動機制。

三、推動策略

- 1. 系列活動 (建議占經費 40%)
 - 。 依年齡層參與差異設計活動主題(如銀髮運動日、青少年運動嘉年華等)。
 - 。 節慶活動搭配運動體驗或推廣(如元宵健走、端午划龍舟)。
 - 。 活動須設計參與誘因,如運動集點、摸彩券、紀念品等。
- 2. 常態性課程(建議占經費50%)
 - 。 辦理運動村里常態課程(每課程12週,每週至少2次)。
 - 。 搭配(科技)體適能檢測(23-64歲一般、65歲以上銀髮族)。
 - 。 結合地方公所、社區、學校及據點推動社區運動。
- 3. 輔導作業與行政支持(建議占經費10%)
 - 聘任助理與專責人員支援行政、行銷與成效追蹤。
 - 。 辦理規劃會議、訪視與教育訓練。
 - 。 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在地輔導團隊。

四、執行方式

- 1. 整合地方既有資源 (體育場館、社區據點、學校場地等)。
- 2. 建構跨單位合作平台(社福單位、健康單位、民間企業等)。
- 3. 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與志工參與推動。

五、數據追蹤與成效評估[須與第拾參點三之(二)成效評估指標對應]

- 1. 訂定本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成長目標值。
- 2. 蒐集課程參與率、活動參與人次、前後測體適能改善幅度等。
- 3. 採用問卷、APP或 i 運動資訊平台追蹤參與者資料與回饋。

六、計畫管理與風險控管

- 1. 活動變更、註銷處理機制與行政程序說明。
- 2. 資訊公開與即時更新規範。(可以附件方式佐證)
- 3. 活動保險、場地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行政中立等規範。(可以附件方式佐證)

七、預期效益與持續發展

- 1. 預估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X%、參與人次 V 萬人次。
- 2. 提升本縣市在全民運動領域能見度與特色。
- 3. 培育在地運動專業人才與長期推廣網絡。

附件 2

嘉義縣政府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 經 費 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 (千元)	經費配 比比例
		(1)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20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30 萬 元)			
40%	1. 系列活動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60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 以上。(至多補助 100 萬元)			
-		(1)運動村里。			
50%	2. 常態性課程	(2)非運動村里。			
		(3)體適能檢測。			
10%	3. 輔導作業機制機制				

備註:線上申請系統會先依上表預設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類別經費百分比,地方政府可 於系統調整原設定之百分比,惟各類別調整不得逾±5%。如各類別調整異於 ±5%,系統將會跳出提醒畫面,請地方政府修正。倘地方政府擬不依循上表各類 別百分比原則,須於審查會議時納入簡報說明。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 一、本表件將由線上計畫申請系統直接匯出。
- 二、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場次數(包含單次活動人次)。
- 三、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五、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並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 六、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參與	辨理	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次數		計畫聯 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時間
					人次	場次									
												5			

一、目的:

四、承辦單位: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請於□勾選)、○○○

嘉義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活動名稱] 申請計畫書

如糸	吉合左列節日熟	牌理,請務必勾選:□國際女孩日、□國民體育日
	類別	細項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
	□系列活動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常態性課	□運動村里課程
	程	□非運動村里課程
	□輔導作業	
	機	
六、	、 活動地點:	
せ、	、 活動時間(期程):(115年10月31日前)
入,	、 辦理方式:	(含執行方式、場次)
九、	· 活動內容(可複選):□陸地:(填入運動種類)、□水域:(填入運動種
	類)、□ 沒	每域:(填入運動種類)、□山域:(填入運動種類)、□親子、
	□其他:(填入運動種類)。
+、	· 是否開放身	▶心障礙者參加:□是、□否
+-	· 、 參與對象((至少占總人次比例),可複選:□不限參與對象及比例(僅一般類
	別 <u>專案</u>)、	□銀髮族 (100%) 、□女性 (50%) 、□職工 (50%) 、□原住民
	(50%) · 🗆] 身心障礙者(30%)、□幼童、□青(少)年、□新住民(10%)、□
	移工(10%))、 其他(〇%)。 有勾選之對象須於成果報告填入參加人次統計。
+=	-、參加人次:	
十三	、活動資訊提	E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
	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
十四	7、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	與者收費	□是(收費情用 ○○○) □否	彡:每 /	人〇〇〇元	、每隊○○○元等,予	頁計總報名費收入

+五、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 1.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 2.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 3. 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 4.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 5.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 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 6. 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單位名)申請嘉義縣 115 年體適能檢測申請書

- 一、計畫目的:使○○縣(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
-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七、申請檢測類別、人次數及相關資訊:

編	檢測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	檢測方式	檢測人次數	檢測人次	
號		名及電話	(請擇一)	(一般民眾:	數(銀髮族	數總計
				23 歲~64 歲	_	(一般民眾+
				者)	者)	銀髮族)
1			□一般;□科技			
2			□一般;□科技			
3			□一般;□科技			
4			□一般;□科技			
5			□一般;□科技			
	Į.	計				

八、執行內容:

- (一)檢測服務:請敘明預計辦理方式(如:搭配115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相關課程 及活動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作法)
- (二)知能提升:透過運動知識傳遞以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 (三)通路結合:(如:23-64歲一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歲以上銀髮族 一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 (四)配套規劃:(如:資訊提供方式及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備註:

- 體適能檢測請分為一般民眾及銀髮族方式進行;檢測需使用之相關表格(含:國民體適能檢測同意書、運動安全篩選表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紀錄表)及注意事項均已置於該署「i運動資訊平台」,請自行下載參閱及使用。
- 2、體適能檢測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另常態性課程之參與學員每人每年可補助 2 次檢測(前後測)。

113 年 7333 規律運動比例(以縣市年齡統計)

縣市	13-17 歲	18-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新北市	34.5%	29.9%	33.4%	25.6%	18.5%	18.4%	16.8%	23.0%	22.0%	51.7%	63.5%	56.4%
臺北市	59.9%	26.6%	26.8%	12.9%	28.5%	25.1%	31.9%	29.5%	32.9%	59.3%	63.3%	61.0%
桃園市	47.5%	37.2%	26.8%	20.5%	20.7%	19.3%	24.9%	33.7%	20.5%	59.3%	65.4%	63.2%
臺中市	45.9%	31.3%	28.5%	17.9%	13.1%	19.2%	21.6%	27.0%	33.4%	51.1%	60.1%	57.8%
臺南市	38.5%	32.6%	14.2%	25.2%	14.2%	26.5%	24.8%	26.9%	24.8%	51.6%	62.0%	57.9%
高雄市	47.4%	42.5%	28.7%	30.0%	32.4%	22.4%	19.4%	24.4%	22.5%	58.5%	61.7%	59.5%
基隆市	63.4%	27.9%	25.4%	25.1%	17.4%	14.0%	16.3%	22.5%	22.7%	49.3%	60.2%	61.4%
新竹縣	46.8%	32.2%	35.3%	19.8%	15.8%	12.7%	36.1%	32.3%	27.5%	48.7%	61.4%	58.0%
新竹市	47.1%	32.6%	31.6%	20.5%	27.4%	23.4%	26.2%	33.7%	34.3%	48.7%	59.5%	63.3%
苗栗縣	53.7%	26.0%	19.1%	9.4%	29.4%	17.3%	18.7%	29.3%	17.7%	58.5%	58.0%	53.3%
彰化縣	48.4%	16.5%	26.1%	18.2%	8.0%	21.7%	30.2%	14.3%	31.7%	57.8%	57.1%	54.2%
南投縣	55.8%	44.9%	27.2%	27.4%	18.6%	17.7%	20.0%	19.9%	24.9%	54.6%	58.6%	55.7%
雲林縣	44.4%	38.0%	36.0%	9.7%	20.5%	14.8%	23.2%	21.2%	17.6%	49.5%	56.0%	47.0%
嘉義縣	73.0%	33.4%	3.3%	22.2%	42.4%	7.2%	10.3%	31.4%	26.9%	72.0%	55.7%	50.8%
嘉義市	54.3%	35.2%	29.5%	36.2%	28.5%	22.5%	24.6%	23.7%	25.5%	60.5%	67.7%	61.2%
屏東縣	56.3%	47.1%	47.5%	19.6%	31.5%	23.4%	23.4%	23.5%	24.2%	49.5%	55.3%	54.4%
宜蘭縣	60.2%	37.6%	34.7%	26.1%	23.0%	27.5%	34.6%	23.8%	30.3%	61.8%	61.5%	59.8%
花蓮縣	68.9%	37.5%	34.3%	38.4%	25.5%	30.8%	19.5%	18.9%	34.6%	70.0%	56.0%	59.4%
臺東縣	36.4%	45.7%	41.2%	43.2%	21.3%	12.0%	48.7%	29.4%	24.8%	56.0%	50.4%	50.1%
澎湖縣	70.2%	33.4%	33.2%	43.1%	29.6%	23.4%	21.6%	26.1%	19.0%	70.3%	56.9%	54.3%
金門縣	51.5%	43.4%	35.7%	22.1%	37.3%	16.9%	33.1%	35.4%	33.3%	56.4%	56.4%	55.5%
連江縣	48.4%	37.8%	49.3%	36.1%	23.4%	24.9%	26.8%	35.8%	12.6%	34.2%	64.7%	81.7%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嘉義縣政府 收支結算表

所屬	年度:115 年度 總金額:									
編號	類別	全民署補助款		自氰	自籌款		備註			
物用加	次 與 刀 儿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總金額	佣 缸			
_	系列活動		%		%					
-	常態性課程		%		%					
三	輔導作業機制		%		%					
	機關名稱	經費額度		經費比例			說 明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45%。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5%。			
自籌金額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0%。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			
合計	合計						(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5%。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單位)辨理 [活動名稱] 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	f動)名稱				填表	長人				連絡電話				
指導	 算單位				主辨	單位				•	•			
活動時	間(期程)				活動	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 與人次											
年齢層		参考附件1年齡劃分0至70歲以上,每7歲一級距,共分14級。						類型	新住	移工	原 住	身心障		
			纸本表标		、限制,無。)	法細列。	活動	, M.I.	民		民	本 人	陪同	
活動參	男						內有	男						
與人次	女						包含的參	女						
	其他						與對	其他						
	合計						象	合計						
	運動部全人	民運動	署補助	:			(1)概算數: 元							
〔新臺幣	直轄市、 補助:	縣(市)政府			概算/決算落差		(2)決算數: 元							
	其他(自3 補助):	等、企	業贊助	力及			(3)落差%數(決算數/概算數)-100%= %							
	合計:						(4)落差情形說明:(請敘明差異原因、是否影響效益、後續改善措施等)							
辨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	辨理情													
形(教學、體 等)	2驗營、嘉年華													
	计及建議													
照片	¦輯要	活動 ⁶ (◎)	•	片請	活動 以活動	動地點: 盛況為主		活動項目	3 :		,			

備註:

- 「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二、 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 E 化結案成果調查表。
 三、 「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辦理情形」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
 四、 「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五、 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况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附件 9 單位名稱: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單位)辦理 [活動名稱] 收支結算表

	經費來源	金割	頁(單位:	: 元)		備 註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活動收入	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其他機關、公	司行號經費贊助	可明列於此。
	合計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全民署補助	直轄市、	執行單位
	月 日	7 13				縣	自籌
						(市)	
						政府補	
						助	
活動總支出							
	合 計						
	結 餘						

備註: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 (請蓋單位圖記)

附件 10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位				
一、人事費行 (一) 等時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理 (一)	人月	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 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 6%為編列上限。	直轄),專書(有用書),與職之。	理人 电子 医	
二、業務費 (一)出席費 (二)訪視費	人次人次	2,500 元	凡邀請個專 個學者 學 多 出 。 。 。	鐘點計畫之其他酬勞。 以書專書議 人員與有語學學性 項票 人員與有語經常 人員與有語經常 人員與有語經常 人員與有語經常 人。不得是,不得是,不得是,不得是,不得是,不得是是,不得是是,不得是是,不得是是	

學校人員 1,500 元 修 ,其實際 作 ,其實際 (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擔任授課人 員發給之鐘 擔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	、 、 、 、 、 、 、 、 、 、 、 、 、 、
---	--

_		,	•	_
(四)主持費、	人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舉辦活	
引言費	次		動、召開專	
			題研討或與	
			學術研究有	
			關之主持	
			費、引言費	
			屬之。	
(五)裁判費	人	一、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	凡辦理各項	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
	場	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	運動競賽裁	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下:	判費屬之。	
		(一) A 級(甲級)裁判:1,700 元。	/ 1 只 闽 ~	
		(二) B 級(乙級)裁判:1,400 元。		
		(三) C 級(丙級)裁判:1,200 元。		
		二、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		
		各級裁判每人每場 800		
		元,不適用前(一)至(三)		
		之規定。		
		三、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		
		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		
		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		
		(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		
		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カッパノイス へいしったハウィーストロ	1	

(六)工作費

- 一、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 員、救生員、手語翻譯員、 同步聽打服務員、賽務人 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 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 定如下:
- (一)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 1,600 元至2,000 元。每人 每小時:300 元。超出每小 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 籌辦理。
- (二)救生員:每人每日1,600元至2,000元。每人每小時:300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 (三)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 員: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 務工作費支用基準,請參照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 (四)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 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 800 元至 1,200 元。
- 二、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800元至1.200元。
- 三、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醫療救護人員:
 -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1,000 元。
 -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600 元。
 -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 (二)救護車(包括駕駛):
 - 1. 每輛車(4 小時內)1,500 元。
 - 2. 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元計。
-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 形覈實編列。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 針對左列各項工作費訂定相 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 市規定辦理。

(七)國民體適能 指導員費		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僅體 體 計 付 能 考 传 推 強 強 貴 勇 異 勇 貴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勇	一、初級指導員每天 補助 1,600 元至 2,000 元,依實際天 數實計算;中級指 導員每人每天最 期 3,0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 助上限者,請自籌辦 理。
(八)工讀生費用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辨理各項馬之。	一、 (時//) (時/
(九) 印刷費		核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 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 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 主。

(十)交通費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 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12,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十一) 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 得超過補助經費 50%(超過 者請自籌辦理)。
(十二)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 意核結。
(十三)場地布 置費		覈實編列	不得超過該署補助該計畫 總額 30%,惟補助總額未 達 20 萬元之計畫不在此 限。
(十四)場租費		覈實編列	一、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 辦理。 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 費,惟內部場地有對 外收費,且供辦理計 畫使用者,不在此 限。
(十五)獎品(盃) 費		一、獎牌、獎盃:2,000 元。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一、 頒發前 6 名獎盃 (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元。 二、 辦理全民類休閒活 動份最高 250 、 對明份最高 250、獎費 等品及知 等品及知 ,不得過者請 的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服裝費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十七)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 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八)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 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辦理。
(十九)雜支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 資、影印耗材、運費及其他舉辦 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該署無使用%數限制,如 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 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 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 數計算)。
(二十) 全民健 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 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 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投保單位(雇主)為學校, 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 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 補充保費屬之。